

以賽亞大綱 – 基督與國度

- 一至三十五章 國度的啓示和列國的審判
- 一至十二章 人的失敗和神的救贖
 - 一章 失敗的民和失敗的國
 - 二章 國度的啓示和列國的審判
 - 三章 猶大的悖逆和神的審判
 - 四章 猶大的盼望是大衛的苗裔
 - 五章 以色列家是耶和華建造的葡萄園--葡萄園之歌
 - 六章 先知以賽亞蒙召的異象
 - 七章 神對人悖逆的反應 -- 以馬內利
 - 八章 先知對人悖逆的反應 – 以馬內利
 - 九,十章 神以管教來成就祂救贖的工作
 - 十一章 神的救贖計劃以彌賽亞為中心 -- 以馬內利
 - 十二章 稱頌神的救贖 – 救恩之歌

以賽亞大綱 – 基督與國度

• 十三至二十三章 列國的默示

- 十三章 論巴比倫的默示 -- 巴比倫代表敵擋神的旨意
- 十四章 巴比倫必然墜落 -- 敵擋神的旨意是沒有前途的
- 十五章 論摩押的默示 -- 摩押代表敵擋神的道路
- 十六章 摩押的盼望 -- 錫安大道(通往以馬內利的大道)
- 十七, 十八章
- 論大馬色的默示 -- 大馬色代表世界, 敵擋神的信實
- 十九, 二十章
- 論埃及的默示 -- 埃及代表世界的豐富和智慧
- 二十一章 論海旁曠野, 度瑪, 和亞拉伯的默示 – 預言一切敵擋神的旨意者的審判
- 二十二章 論異象谷的默示 – 預言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管教
- 二十三章 論推羅的默示 -- 推羅代表人的驕傲和悖逆

以賽亞大綱 – 基督與國度

- 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神的審判和拯救
 - 二十四章 神對全地的審判
 - 二十五章 神是人的堅固城
 - 二十六章 義人將進入救恩的堅固城
 - 二十七章 耶和華的日子
- 二十八至三十三章 人的失敗和神的反應
 - 二十八章 人的高傲和神的管教
 - 二十九章 人的沉睡和神的拯救；人的隱藏和神的同在
 - 三十章 人的悖逆和神的信實
 - 三十一, 三十二章 人的荒涼和神的復興
 - 三十三章 亞述被審判和錫安得赦免
- 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彌賽亞國度的降臨
 - 三十四章 神對世界的審判
 - 三十五章 神救贖的民

以賽亞第三十三章

亞述被審判和錫安得赦免

三十三章的背景

- 猶大先是自信滿滿地與埃及聯盟對抗亞述，然後又低三下四地向亞述求和，最後卻被亞述詭詐毀約。
- 猶大在絕境之中每早晨求告神。
- 這時，神要「勃然而興」，照祂所應許的，親自對付亞述，並要赦免百姓的罪孽、與百姓同在。

三十三章的結構

- 三十三章講第六禍，前五個禍是對猶大說的；第六個禍是對亞述說的。
- 三十三章的內容是亞述被審判和錫安得赦免
- 三十三章的結構是三個「人的回轉」和三個「神的反應」。每一次人的回轉和神的反應組成一個段落。

分段 -- 亞述被審判和錫安得赦免

- 亞述被審判 (1)
- 錫安的等候和神的拯救 (2-6)
- 錫安的衰微和神的興起 (7-12)
- 錫安的敬畏和神的同在 (13-22)
- 錫安得赦免 (23-24)

亞述被審判 (1)

- (1) 禍哉! 你這毀滅人的, 自己倒不被毀滅; 行事詭詐的, 人倒不以詭詐待你。你毀滅罷休了, 自己必被毀滅; 你行完了詭詐, 人必以詭詐待你。
 - 「毀滅人的, 自己倒不被毀滅」: 指那些侵略、破壞他國的亞述, 他們擴張勢力, 自以為不會遭到報應。
 - 「行事詭詐的, 人倒不以詭詐待你」: 他們假裝與猶大簽訂和約後又攻打猶大, 但卻沒有馬上遭遇相同的對待, 讓他們更加囂張。
 - 「你毀滅罷, 自己必被毀滅」: 神說審判的時刻要到了, 亞述終將面對報應。他們用什麼方式待人, 終將也要用同樣的方式被對待。
 - 「你行完詭詐, 人必以詭詐待你」: 亞述一旦完成他們詭詐的作為, 審判與報應就會臨到。

錫安的等候和神的拯救 (2-6)

• 錫安的等候(2)

- (2)耶和華啊, 求你施恩於我們; 我們等候你。求你每早晨作我們的膀臂, 遭難的時候為我們的拯救。
- 施恩是神的旨意, 神一直等候要施恩於我們, 神在等候我們的回轉。
- 等候神, 求神每早晨作我們的膀臂是餘民的標誌 (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, 賽40:31), 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。

• 神的拯救 (3-6)

- 神一興起, 列國就分散了(3), 亞述所擄的必被猶大斂盡(4)。
- 因此神被尊崇, 被高舉, 並且「以公平公義充滿錫安」(5)。
- 這經歷使人得着敬畏耶和華的智慧和知識, 得以進入一生一世的安穩(6)。

錫安的衰微和神的興起 (7-12)

• 錫安的衰微 (7-9)

- 「他們的豪傑在外頭哀號」(7), 指反叛亞述的聯盟無法抵擋亞述的進攻。
- 「求和的使臣痛痛哭泣」, 指亞述背約(8), 收了罰金之後, 仍然圍攻耶路撒冷。
- 土地肥沃的黎巴嫩、沙崙、巴珊、迦密, 卻都枯乾、凋殘(9)。
- 人的衰微是神興起的必要條件。

• 神的興起 (10-12)

- (10) 耶和華說: 現在我要起來; 我要興起; 我要勃然而興。
- 亞述是糠秕和碎秸都很容易著火, 亞述的怒氣就是吞滅自己的火(11), 一夜之間就被天使殲滅。
- 列邦必像已燒的石灰, 變得粉碎, 又像已割的荊棘在火中焚燒, 迅速而徹底。(12)

錫安的敬畏和神的同在(13-23)

- 錫安的敬畏(13-16)

- 神要遠方的亞述聽神所行的, 近處的猶大**承認神的大能**(13)。
- 百姓經歷了神的管教和拯救, 認識神是能吞滅一切的永火, 因此**敬畏神**, 說「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? 我們中間誰能與永火同住呢」(14)。
- **誰能與神同住呢?** 先知說: 「行事公義、說話正直、憎惡欺壓的財利、擺手不受賄賂、塞耳不聽流血的話, 閉眼不看邪惡事的。(15) 」
- **行公義的結果是:** 「他必居高處; 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; 他的糧必不缺乏 (原文作賜給) ; 他的水必不斷絕。(16) 」

錫安的敬畏和神的同在(13-22) 二

• 神的同在 (17-22)

- 百姓不但將看見神的榮耀,還將活在祂遼闊的國度裡。「你的眼必見王的榮美,必見遼闊之地。(17)」
- 再也看不見數點貢銀的,稱貢銀的重量的,和策劃攻城的亞述官員(18)。
- 也看不見那強暴的、說猶大人不能懂得的方言的亞述人(19)。
- **錫安成為守節和平安的城**,「為不挪移的帳幕,橛子永不拔出,繩索一根也不折斷。(20)」
- **神威嚴的同在就是錫安城中供應生命的寬闊江河**。是一條「沒有盪槳搖櫓的船來往,也沒有威武的船經過」的河。(21)
- 神是審判者,設律法的,是錫安的王和拯救(22)。

錫安得赦免 (23-24)

- (23) 你的繩索鬆開：不能栽穩桅杆，也不能揚起篷來。那時許多擄來的物被分了；瘸腿的把掠物奪去了。
 - 錫安比作一艘殘破的船，繩索鬆開、桅杆不穩、也不能揚起篷來(23)，好像一個瘸腿的人。
 - 當神擊敗亞述軍隊的時刻，本來亞述人以為自己奪得的擄物，卻被瘸腿的猶大奪去了(23)。
- (24) 城內居民必不說：我病了；其中居住的百姓，罪孽都赦免了。
 - (10) 耶和華說：現在我要起來；我要興起；我要勃然而興。
 - 「勃然而興(10)」和「赦免(24)」和「擔當(利未16:22)」是同一個字。
 - 贖罪日代罪山羊「擔當」人一切的罪孽，就是神「赦免」之法。
 - 當猶大承認自己的「諸般的罪孽過犯」時，神就「勃然而興」，主動安排「以馬內利」除去他們的罪孽。

以賽亞第三十四章

神對世界的審判

分段 -- 神對世界的審判

- 神審判天地 (1-4)
- 神預言將審判以東 (5-7)
- 神為錫安報仇, 使以東永遠荒涼 (8-15)
- 神審判以東的預言, 絕不落空 (16-17)

神審判天地 (1-4)

- 神呼召萬民來聽最後的審判

- (1) 列國啊, 要近前來聽! 眾民哪, 要側耳而聽! 地和其上所充滿的, 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都應當聽!

- 預言神審判天地

- (2) 因為耶和華向萬國發忿恨, 向他們的全軍發烈怒, 將他們滅盡, 交出他們受殺戮。
- 「滅盡(2)」意思是「完全地奉獻、完全地毀壞」, 與進迦南時經常提到的「盡行毀滅」、「滅絕淨盡」和「盡行殺滅」(書8:26) 是同一個詞。
- 生命是一件禮物, 而不是一項權利; 生命的延續與否, 完全取決於與生命源頭的正確關係。神所創造的生命, 最後都將回到神那裡去。
- 「滅盡」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滅絕性戰爭(3) 和天上萬象重大的改變(4)來成就。

神預言將審判以東 (5-7)

- 以東是肉體生命的代表

- 以東是雅各的兄弟以掃的後代，以掃是倚靠自己、貪戀世俗的代表。
- (5) 因為我的刀在天上已經喝足；這刀必臨到以東和我所咒詛的民，要施行審判。神先審判天上的萬象，然後再審判所咒詛的以東。
- 「波斯拉」代表以東，耶和華在波斯拉有獻祭的事，意思就是在以東地大行殺戮。「血、脂油」都是祭牲中必須完全歸給神的部分，就是屬祂的、最寶貴的生命。(6,7)
- 在最後的審判裡，以東最適合代表普世神「所咒詛的民」，因為以東長期與百姓爭戰，但真正制服過以東的只有大衛，以賽亞預言了彌賽亞君王的榮美(33:17)之後，接著也預言對以東(肉體)的審判。

神為錫安報仇, 使以東永遠荒涼(8-15)

- 神為錫安有報仇之日, 為錫安的爭辯有報應之年(8)

- 審判不是偶然的, 是神特意为錫安施行報應和伸冤。

- 使以東地永遠荒涼(9-11)

- 但當神審判臨到時, 生命之源(以東的河水)被轉為死亡與毀滅(燒著的石油), 以東必世世代代成為荒廢, 永永遠遠無人經過。
- 神的審判是按造空虛的準繩和混沌的線鉈, 有次序地進行拆毀。

- 使以東國徹底滅亡(12-15)

- 以東的貴族與首領將在審判中完全滅絕(12), 宮殿荒蕪(13), 成為野獸安歇之處(14-15),

神審判以東的預言, 絕不落空(16-17)

- 審判以東是出於神口的吩咐, 祂靈的聚集

- (16) 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。這都無一缺少, 無一沒有伴侶; 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, 他的靈將他們聚集。
- 連野獸與猛禽都按照神預定的, 在以東被審判之地存活繁衍。

- 神將以東地拈籤, 用繩量地分給野獸作為永遠的居所

- (17) 他也為他們拈鬮, 又親手用準繩給他們分地; 他們必永得為業, 世世代代住在其間。
- 表示這不是短暫的現象, 而是永久的定局, 神對以東的審判, 是完全的、永遠的, 不可逆轉。